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3月10日下午2:00在公司宁海工厂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《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详见2018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140,177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同时以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向非独立董事、高管人员支付的年度薪酬总额为 431.31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中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将与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董事汪永琪、汪兴琪、汪伟东、汪东敏、周陈、叶鸣琦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6 票回避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；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

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5) 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6) 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7) 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。

审议该议案时, 关联董事汪永琪、汪兴琪、汪伟东、汪东敏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4 票回避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